

国家税务总局xxx税务局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

xxx〔2026〕x号

申请人: 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

法定代表人: xxx

住址: xxx

委托代理人: xxxxxx

地址: xxx

联系电话: xx

被申请人: xxxxx

负责人: xxx

地址: xxxxx

申请人因对国家税务总局xxx稽查局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xxx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xxx)不服,于xx年x月xx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xx年x月xx日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

-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x《税务处理决定书》；
- 二、依据相关政策，重新作出处理意见，退回查补缴纳的税款。

申请人称：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 2012 年 11 月投资 xxx 元取得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16 年 7 月，xxx 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正式挂牌（xx），原始投资额转换为 xx 万股 xxx 股份；2016 年 11 月，申请人再次认购 xx 万股股份，新增投资金额为 xx 元，

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分次转让所持 xx 股份 xx 万股股份，合计取得转让收入 xxx 元。

2026 年 5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国家税务总局 xxx 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xxx），通知内容为被申请人转让新三板挂牌的 xxx 股票，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应缴纳增值税 xx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xx 元，教育费附加 xx 元，甘肃省地方教育附加 xx 元，共计 xx 元，并要求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

申请人对该征税决定不服，认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在法律性质上属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很大的差异。不属于增值税法意义上的“有价证券”或“金融商品”，转让该股份不应按“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征税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答复人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xxx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在 xx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投资 xx 元，该公司股票 xx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三板创新层上市，xx 有限公司对 xxx 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投资 2016 年 7 月 18 日转化为该公司股票 xx 股(股转 A)，xxx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又投资 xx 元，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转化为该公司股票 xx 股(股转 A)；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售股票，出售金额 xx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8 月 28 日出售股票,出售金额分别为 xx 元和 xx 元。xxx 有限公司上述股票的平均成本 xx 元，转让股票收益 :xxx 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六条确定新三板是“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另新三板挂牌的公司股票属于有价证券，因为它们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对股票的定义：代表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的凭证，具有票面金额、可转让、可带来收益（如分红）等特征。所以新三板股票属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转让时应按“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六条规定“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九条：“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该文件所列的销售服务第（五）项金融服务中第四条第一款金融商品转让包含“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的规定，xxx有限公司在新三板转让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应该全部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答复意见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XXXX)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建议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12年11月在XXX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前投资XX元,公司股票XXX 2016年7月22日在三板创新层上市,对XXX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投资2016年7月18日转化为该公司股票XX股(股转A),于2016年11月又投资XX元,于2017年3月29日转化为该公司股票XX股(股转A);2022年12月12日该单位出售XXX股票,出售金额XX元;2023年6月30日、8月28日出售股票,出售金额分别为XX元和XX元。

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查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六、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为中小微企业利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场建设中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涉及外资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国有股权监管事项的,应当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健全挂牌公司风险处置机制,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六、问：《国务院决定》要求国资、外资、税收政策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应当如何理解？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和协调配合。在上市公司监管中，我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取得了一些很好的合作成果。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是相同的。因此，对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中涉及的上述问题，可以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规定办理。关于国有股份交易，公司可以自由选择产权市场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国有股份，但要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我会与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相关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公司可以比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关于税收政策，为鼓励投资者长期投资，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相关政策，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按照持股时间长短执行20%、10%、5%三档税率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单边征税，证券出让方按1‰税率征收，对证券受让方不征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投资者也按照上述税率征收”的文件规定和答复口径，新三板挂牌股票属于有价证券，转让新三板挂牌股票，应按转让金融商品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机关认为：

申请人转让在新三板挂牌的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属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六条、《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的规定和理解，转让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取得的收益，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xxx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xxxx）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国家税务总局xxx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xxxx），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xxx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